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3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合计拟回购注销12,16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650,86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650,847,840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本次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和“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

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为非“优秀”，根据激励计划，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关于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回购注销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黄文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4,160 股，同时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黄文同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8,000 股，合计本次拟回购注销 12,16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2312%、0.0019%。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650,86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50,847,840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860,000 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847,840 元整。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650,86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0,86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650,847,8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0,847,840 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待完成公司法规定的相应减资程序之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